

《西方確指》

玄 義

◆ 金鼎大學研究院文獻研究所 ◆

金 鼎 出 版 社

序

古今大德註釋經論體例甚多。「玄義」體例，綜述合論，以教理為主線，以法性為重點，故以理論深度見長，要求註家具較強抽象概括能力，使讀者深入瞭解法語文字所攝深層法義。

玄義長於綜述而略於疏文，古大德常與「文句」合刊並行。故本文與《〈西方確指〉淺釋》並行。

編者

目 錄

（一）教起因緣	（本論的法緣背景）	4
（二）真如體性	（本論的教理基礎）	7
（三）宗綱趣向	（本論教法的行門綱領）	7
（四）方便力用	（本論教法的實用價值）	9
（五）所被根機	（本論教法的適用對象）	11
（六）藏教所攝	（本論性質的分類歸屬）	13
（七）部類差別	（本論與相關經典的比較）	15
（八）總釋題名	（論題淺釋）	17

（一）教起因緣（本論的法緣背景）

法運東移，興於漢地，形成漢傳佛教。漢地所出典籍，首推《壇經》，本論繼之。一禪一淨，兩篇並稱寶典。

本論出世於明清之際，具劃時代意義。時當釋迦牟尼佛教法之像法時期與末法時期更替。依法運三時而言，本論乃釋迦末法教法淨土法門的序曲先聲。依淨土法門行法而言，本論承前啟後，總結像法念佛行法，預示末法聞佛行法。如今時當像末更替時期，本論廣行於世。

【法運】 「諸法因緣生」，佛法的興起必定具足法緣。

演說佛法旨在度化眾生，眾生的根性（心理特質）即是佛法的法緣。諸行無常，眾生的根性既有個體之間的差異，也有整體上的變異。因應眾生的根機施行教化是佛法的根本原則。諸佛菩薩應機施教，既要適應眾生個體方面的差異，也要適應整體上的變異。

關於適應眾生根機個體差異而說法的方面，《楞嚴經》二十五圓通法門，尤以〈耳根圓通章〉觀世音菩薩演說示現三十二類應身說法度眾，是最佳的示範。關於適應眾生根機整體變異而說法的方面，《像法決疑經》、《大集月藏經》演說的十分詳盡。

眾生根性整體上的差異，有地域層面的差異，如西土與東土；也有種族層面的差異，如漢族、藏族；還有時間層面的變異，如正法、像法、末法三時。

一者、法運轉移 教理漢化

迦牟尼佛早有預言：法運漸次轉移，終歸東土漢地。自東漢至盛唐，歷經千年傳譯、消化，漢地學人逐步建立十個宗派，形成「漢傳佛教」。漢化程度較淺者有成實、俱舍、唯識、三論、華嚴諸宗；初步漢化者有律宗、天台宗和淨土宗；漢化程度較深者是禪宗。《壇經》對教理提出了許多新的闡釋。至本次法會的近千年間，漢地學人在修學

實踐中，又遇到許多疑難問題有待解答，教理需要進一步漢化與完善。

二者、法運更替 淨土將興

釋迦牟尼佛把眾生根機的整體變化大致劃分為三個階段，配合法運稱為：正法時期、像法時期、末法時期。對照東土漢地歷史，正、像更替大致自南北朝至盛唐，像、末更替大致自明清之際至今。由於法運三時眾生的根性不同，適於修學、易於成就的法門相應也不同。

《念佛鏡》述佛陀教法曰：正法眾生戒法成就；像法眾生禪法成就；末法眾生淨土成就。此一規律不僅適用於古印度，也適用於東土漢地。

【法門】

一、正法法門

正法眾生持戒成就；釋迦正法末期，佛法東傳，梵僧東來，時值東漢。最初所譯經典：《八大人覺經》、《四十二章經》、《佛遺教經》等，大多演說戒法。上起宮廷，下至百姓，競相皈依，有緣者皆得度脫。像法時期的東土漢地，戒法衰微，雖創「百丈清規」、叢林制度，仍難振衰起弊。出家眾中僅有律宗重律持戒，但律宗從未興盛過，且常被譏為「著相」。末法時期，道場漸如商場，戒律漸如具文，罕見修律持戒，如弘一大師者，遑論持戒成就者。

二、像法法門

像法眾生禪法成就。此「禪法」指像法之禪法，而非正法之禪法。釋迦牟尼佛教授的禪法名為「禪那」，屬定學，後世稱為「如來禪」，是正法禪法，適應正法眾生的根性。

進入像法時期，達摩祖師應運東來，慧能大師應運出世，演說《壇經》，規範了頓悟禪法，屬般若慧學。後世稱為「宗門禪」、「祖師禪」。馬祖與百丈大師創立了叢林制度與「農禪」漸修禪法。這些禪法

是像法禪法，分別適應上上根器與普通根器漢地像法眾生。於是，漢地禪風大盛，使「禪」成為中國佛教的特質（佛光出版社佛教叢書《宗派》〈禪學影響〉）。影響所及，文人儒士間也流行談禪。

明清之際進入像末之交，眾生根性已變，不具禪法成就的慧根，「能夠把握佛法命脈的真修真悟的禪者，便寥寥無幾」（釋聖嚴：《明末佛教研究》第六頁）。法運轉移，禪風流於枯禪與口頭禪。宗門流弊甚至使修道人望而卻步。（釋聖嚴：《明末佛教研究》第七頁）

三、末法法門

末法眾生淨土成就。末法法運臨近，應機之淨土法門將興。菩薩應運出世，闡揚彌陀淨土法門。

【行門】

淨土法門行法亦有正像末三期之別：正法觀佛、像法念佛、末法聞佛。

釋迦牟尼佛教授韋提希夫人觀佛，是正法的淨土法門行法，適應正法眾生的根性。慧遠大師在廬山建立蓮社，開創東土淨土宗，領眾「澄心觀想」（《淨土聖賢錄》初編卷二「慧遠」條）。觀佛之法，適應正法眾生的根性。當機眾生依法修行得度。

像法眾生根性變易，「境細心麤，觀想難成」。善導大師倡導念佛，「長跪唱佛」（《淨土聖賢錄》初編卷二「善導」條），有緣者得渡。

念佛乃西土成法，典籍教法契合西土眾生根性。東土漢地普通學人依經修學而機教未盡相應。菩薩出世，應機設教，規範名相，準確定義，傳授行法，稱名觀聲攝心念佛，普渡漢地像法眾生，功德無量。

菩薩復以「聞名能受持」一語，預示末法行門教法：聞佛法門。

（二）真如體性 （本論的教理基礎）

本論以「一真」為體，顯「真如」之性。

【體 一真法界】 本論教理之體為「一真」。

菩薩開示：「欲明心者，當微細觀究：此身、此心，從何而有？既四大虛幻，心將誰寄？身心既幻，世界微塵了無差別；目前萬法，從何處生？從何處滅？若無生滅，則照與能照兩無所依，自見真如寂滅場地。」（第十一品）（章、節、品次見《〈西方確指〉讀本》，下同）

「世界微塵了無差別」，講「一」；「真如寂滅場地」，講「真」。
「一真」即是諸法實相。彌陀淨土極樂世界即是一真法界。

【性 理事真如】 本論開顯真如之性。

真如之性即是佛性，依於眾生本具自性之中。因此，佛說：「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。」經中菩薩闡述教理，顯真如之性：「十方諸佛是眾生心；十方眾生是諸佛心。」理事圓融：「是故，憶佛、念佛，則十方諸佛現汝心內。」本論開顯的境界：「妙覺本明，不可思議」（第四十六品），即顯佛性。

（三）宗綱趣向 （本論教法的行門綱領）

宗者，修行宗旨；綱者，行門綱領；趣者，成就目標。

【宗 正憶念三昧】

本論以「正憶念三昧」為修行的宗旨。

菩薩提出「正憶念三昧」，作為念佛三昧的東土規範稱謂（第五十品）。亦即念佛得「一心」。菩薩開示了正憶念三昧的成因、境界、行法。（第六章第三、五節）。

【綱 信願行】

本論以信、願、行為行門綱領。

一、菩薩教授信、願、行三門，各具特色，多發前人所未發。

信門。菩薩示範隨機啟信，示範修信之法：修深信、修正信（見第三章）。

願門。通常講欣厭。菩薩強調修願：發願須切，捨身之願方為切願，離欲方能成就切願。菩薩開示修願之法，以理、事、頓、漸分述之（見第四章）。

行門。本論開示稱名念佛、憶念念佛二法，各具特色。一者、稱名念佛契機最廣，菩薩開示「觀聲」之法（第六章第一節）；聲心依、緣、隨、合，由聲根攝意根，融通口唸與心念的關係。二者、憶念念佛契理最深。菩薩教授憶念佛之功德、恩德之法，而且分別事、理、頓、漸，開示實行之法（第六章第三節）。菩薩開示行持之法（第六章第二節、第七章），切實指導，具體而微。菩薩開示淨業通行，以淨業三福為綱，兼通世法與出世法。（第八章）

二、菩薩開示信、願、行三位一體、互相促進之理。菩薩每說其一，不離整體。講信，則歸入願、行（第十二、二十五品）；講願，則由信導入（第二十六品）而又歸於行（第二十九品）；講行，則由願導入（第三十二品）而不離信、願（第五十品等）。

【趣 往生淨土】

本論開示的修行目標有不同的階次。

一、當生的修行目標是往生極樂淨土。菩薩因應眾生根機，多途導向極樂淨土。例如，以求生極樂作為修學佛法、成就道業之法（見第四、五、十四品等多品），作為離苦（病苦、死苦、刀兵劫苦）之法（見第十二、三十七、六十三品），作為行善盡孝之法（見第三十九品）等。總之，菩薩以往生極樂世界作為解決人道眾生種種煩惱的樞紐，方便誘導眾生，殊途同歸。

菩薩講往生淨土，偶涉九品之別（第四十九品「直趨上品」），不

涉四土之分。

二、最終的修行目標是「成就一切功德」(第二十六品)。其中，內功德是「以妙湛覺心照明一切諸所有刹土眾生所同具足」，即悟道證果；外功德是「以覺妙妙覺覺明妙心，起無量妙行，度諸眾生」，即倒駕慈航，應機度眾(第三、二十六品)。前者講因地的功德，如同在學期間的學習成績；後者講果地的功德，如同畢業、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工作業績。菩薩唯言「成就功德」而不輕言「成佛」。

(四) 方便力用 (本論教法的實用價值)

方便者，理機雙契，妙手剪裁，善巧圓融；力者，系統規範教學，指導念佛實修；用者，發揮宗教的社會功能。

【方便之教】

本論菩薩開示念佛之法，極盡善巧方便、理機雙契。

本論的精髓是：觀聲攝心，聲心依緣隨合。善巧方便，出神入化(第三十三、五十品)。

菩薩開示憶念念佛之法，因應娑婆眾生情執深重的根性特徵，以世法喻示佛法。《楞嚴經》中，大勢至菩薩以母子相憶比喻念佛教理。漢民族文化觀念重孝道。菩薩因勢利導，藉由演說孝思之辭，暗喻「母子相憶」的憶念念佛之法。寓佛法於世法，不露痕跡，方便究竟，妙手天成。(第四十三、四十五品)

【方便之力】

本論教法主要力用在於指導實修。因此，本論教法具有系統性、規範性、操作性之特徵。

本論教法具有嚴整的系統性。本論是學佛的成套教材，由初發心直至修學成就的要領盡在其中。本論的整體結構嚴整。本論依古法具

足三分。序分（第一章）居首，付囑分（第九章）居末。在正宗分：具足學佛通法（第二章）與淨業專修。在淨業專修部份，具足信（第三章）、願（第四章）、行。在淨行的部份又具足別行與通行（第八章）。淨業別行又具足念佛之法（第六章）與行持之法（第七章）。念佛之法（第五章）又具足行、理、果。其中念佛行法，又具足主修稱名念佛、正修憶念念佛、助修去執除障；教理，又具足稱名念佛教理與憶念念佛教理；果證，又具足念佛三昧的成因、境界與行法。行持之法中，又具足別法與通法。別法又具足居家行持與出家行持。

本論教法具有嚴格的規範性。菩薩釐清概念、建立名相、定義內涵。例如，菩薩將念佛三昧稱為「正憶念三昧」；將「功德」分為「內功德」與「外功德」；將「善知識」區別真、偽；將「對法」定名為「兩行」。

本論教法具有具體的操作性。例如，學佛通法歸納為六個方面（第二章）；稱名觀聲念佛之法：聲心依、緣、隨、合（第三十三、五十品）；行持用功之專、勤二法（第五十五品）；修學環境的陳設、朝向（第五十四品）；日課設置的六時與科目（第五十六品）；修學障礙（病患、魔障等）的克服（第五章第二節）。

【方便之用】

本論菩薩以彌陀淨土念佛法門，達致宗教的社會功能：安頓人們（人道眾生）的靈魂與提昇人們的靈性。

一、往生極樂，安頓靈魂。

解除人們對死亡的恐懼，安頓人們的靈魂，是宗教的本職。本論中，菩薩開示往生極樂世界以安頓靈魂。如，讚佛功德強調：「導彼今後世」、「橫截出惡趣」、「由佛阿彌陀，大願攝群品，聞名能受持，決定生無惑」（第二品）；開導天然對遺體安置的憂慮：「大限到時（臨終），（阿彌陀佛）現身接引，得生極樂，豈不愈入山待死耶！」（第五品）；安慰孔生對死亡的恐懼：「不須悲淚，但從我說，深信遵行，自

有好處安身」(第十二品)；轉移達本對人生結局的關注：「當念阿彌陀佛，發願往生，便得一了百了」(第十四品)。菩薩教導安頓靈魂之法，處處強調理性面對，防止滋生迷信。

二、念佛明心，提昇靈性。

提昇靈性的捷徑即是開顯佛性。菩薩教授明心之法：「當勤念佛，其功十倍」，「心外無佛，佛即汝心」(第二十一品)；「自悟即心是佛妙諦」(第五十品)。

三、一舉兩得，方便究竟。

菩薩以念佛一法，而兼收安頓靈魂與提昇靈性雙效。例如，「的的確確念一句『阿彌陀佛』，明心在是，生極樂在是」(第三十八品)。

(五) 所被根機 (本論教法的適用對象)

應機施教是本論的要旨，是菩薩教法的精髓。本論的形式與內容均以應機為宗旨。本論以開示一乘了義法為宗綱，兼攝五乘群機，廣為接引漢地末法群生。

【總體】

本論普被漢地像法眾生根機。

本論是漢地彌陀淨土法門的通俗讀本。菩薩對佛陀的教法，作本土化與時代化的調適。

本土化。漢地眾生的思維方式不同於古印度人。本論使用了一些漢語概念，對於教理做了許多新的闡述。例如，菩薩把發菩提心直稱為「發大願」；漢地眾生尚簡，菩薩強調「至精至簡」之法；佛語以「三心」(至誠心、深心、迴向發願心)修願，菩薩以捨身堅志(第二十六品)轉述之。

時代化。菩薩教授稱名觀聲念佛與憶念念佛兩法，而對通稱的

「四種（持名、觀想、觀像、實相）念佛」置而不論。本論多處體現時代特徵。例如，本論編輯採行現代的「緒論」體例（第二品）；菩薩闡述教理採用現代的「三段論」形式邏輯推理方法（第十一品），而非傳統的「離句絕非」之法。這些適應眾生觀念與習慣的現代化方法，都是清末民初才傳入漢地的。菩薩跳脫像法教法窠臼，超前社會現實兩百餘年，直應漢地末法眾生根機。

【具體】

本論教法兼攝五乘，廣被群機，導歸一乘。

主攝。本會的發起眾「吳城八友」以修道之士為主，因此，本論教法的主體適用於專職的宗教實踐修行人，古印度稱為「瑜伽師」、「沙門」，漢地稱為「修道人」。經由菩薩的度化，他們中的因緣具足者（如無朽），具備了「僧」的特徵，擔負起弘傳佛法的職能。

兼攝。菩薩不變隨緣，兼攝五乘，廣被群機。本論記載菩薩的開示有八十多段，請法眾根器各不相同。其中有出家僧侶、在家居士，道教修行人、佛門禪和子，儒士、學童，乃至家庭主婦、獵人……。菩薩應請開示，各逗其機，故本論教法五乘具足。菩薩對查定敏、耳之、安意、孔生、定育、查母、王定佑、陸定息等人說人乘法；對陳定崙、杜義見、顧善記、定愷等人說天乘法；菩薩對天然、不二、常源、查定宏、定勉、定開、沈元輝、定隨、法緣等人說聲聞乘法；對孫中白、無朽、上德等人說緣覺乘法；對常攝、定茂說菩薩乘法。

統攝。彌陀淨土法門為一乘了義法。菩薩隨緣不變，揚念佛法門「三根普被」之長，除專有祈請之外，一律教以念佛，導五乘而歸一乘。如，菩薩以念佛法度孫中白，既應其求明心、求長生的二乘之機，又導歸求生極樂一乘之途。菩薩尤對發願念佛者大加讚許。例如，菩薩讚許陳大心「唯修淨土」之志，曰：「捨此別無勝門矣！」（第二十五品）。

（六）藏教所攝（本論性質的分類歸屬）

探討本論的性質，必須注意形式與實質的差異。

【藏 形論實經】

佛典分為經律論三藏。本篇依體裁屬於「論藏」，依內容應歸入「經藏」。

本論是一部由大菩薩所說的語錄體的佛典，就其體裁而言，屬於綜經論；就其內容的重要性而言，具有經典的地位。

其一、本論對彌陀淨土教理做了至精至簡的闡述（第十一、二十、四十六、四十七品）。為此，《淨土聖賢錄》將覺明妙行菩薩奉為「闡教聖眾」。

其二、菩薩開示了修行法門：稱名觀聲念佛法門（第三十三品）。

依《觀經四帖疏》「經能持法，理事相應」法義，故可稱本論為經。

佛門本有五人說經之制。本論依座主示現的身份而言，是仙人說經；依座主真實身份而言，是佛弟子中的菩薩說經。

有人因為乩文鸞書說法的形式，而懷疑本論的佛典性質，這是不明菩薩應機示現之理。《楞嚴經》〈耳根圓通章〉中，觀世音菩薩入世說法度眾示現的三十二類應身，其中就有「非人」、「無形」之類。本會會眾樂仙修仙，菩薩示現仙身而為說法，此乃大菩薩應機度眾氣象。

【教 形顯實密】

佛法分顯，密二教。本論依形式，屬於顯教；依實質，當屬密教。菩薩教法中在在可見密教痕跡。

其一、依皈依儀式，顯教講求三皈，分別皈依佛、法、僧或覺、正、淨。密教重視上師，三皈統攝於皈依上師。本論第三品中菩薩教

授一皈之法，即為典型的密法儀軌。

其二、依修行力用，顯教講求自力修行，屬自力法門；而密教講求仰仗佛力加持，屬他力法門。菩薩教法強調佛力：「俱仗如來廣大弘通之力，以成就行人之願」（第四品）；「吾以神力助汝成就」（第二十品）。

其三、依行門特徵，密法講求身、語、意「三密相應」。菩薩教法也強調身、語、意相應：「當令身禮阿彌陀佛，口誦阿彌陀佛，心念阿彌陀佛，不涉分毫別念。」（第六十品）

其四、依說法顯隱，顯教顯說，而密教密說。菩薩於第四十三、四十五品等多品中採暗喻之法，具密教特徵。

或曰：密教以持咒為主修，異於本論專倡念佛。其實，念佛就是最妙的持咒。古德講：「阿彌陀佛」四字即是大明咒。

密法傳授修學需要許多特定條件，而在會弟子並不具足。菩薩行大方便，化密為顯。對密教念佛法門，菩薩顯說、顯傳，眾生顯修。故本論又示現為顯教。

【法 導眾歸一】

依天台判教，菩薩以一佛乘法兼通俱攝諸教法，應機度眾。

一、廣弘化法四教：

藏教：例如第五十一、六十三等諸品。

通教：例如第四、十九、三十八等諸品。

別教：例如第二十、二十一等諸品。

圓教：例如第十一、二十九、四十四、四十九等諸品。

二、兼備化儀四教：本論兼具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四類教法，各應其機。

頓教，例如第二十九、四十四諸品。

漸教，例如第二十八、三十三、四十三、四十五諸品，第七章諸品。

不定教，例如第三章第三節諸品，第七十四品。

秘密教，例如第四十三、四十五、六十品諸品，已見前述。

（七）部類差別（本論與相關經典的比較）

本論是漢傳淨土佛典。依內容，本論屬淨土部佛典；依形式，本論屬漢傳類佛典。

【淨土經典】

本論之教、理、行、果皆與多部淨土經典、重要經典中的淨土相關內容相類。

一、依教，本論與《華嚴經》最為接近。

菩薩所示念佛之法與《華嚴念佛三昧論》所示「念佛五義」大致吻合。正念念佛即「念佛法身」；理入憶念念佛漸法即「念佛功德」；稱名觀聲念佛即「念佛名字」；事入憶念念佛即含「念佛淨土」。

菩薩教法圓顯普賢十願。例如，第五十四品講朝向、第五十六品詳述拜佛之法等，皆顯「禮敬諸佛」。第二品長偈；第六章講觀聲念佛、憶念念佛諸法，都是絕佳的「稱讚如來」。第五十四品言供奉佛像；第十七品教誨「為諸人唱導」；第五十五品教誨「以其所證為四眾嚮導」；各品菩薩示範應機弘法度眾；皆以法供養之言教、身教示範「廣修供養」。第六十二品詳述「懺除業障」之法。第十三品「八德池中蓮已種」；第二十五、四十四諸品中菩薩嘉勉念佛人，皆示範「隨喜功德」。本論語錄體，四眾請法，即是示範「請轉法輪」；第六十八品述請法之理。第九章示範「請佛住世」。在會弟子無朽、達本、常攝等，始自皈依、終受付囑；菩薩付囑「奉教無失」，皆示範「常隨佛學」。第二十六品菩薩自述以無量應身度眾；各品中菩薩開示化導眾生

皆應其機，皆示範「恆順眾生」。第二品偈曰「大願攝群品」；第二十六品菩薩誓言「成就一切功德」，皆示範「普皆迴向」。本論開宗明義，演說彌陀淨土法門，確指正修路；經中菩薩多處諄諄教誨會眾念佛求生淨土；第二十五品曰「捨此（彌陀淨土法門）別無勝門矣」；四十四品嘉勉捨持咒而念佛「最妙」；第九章付囑，皆示範「導歸極樂」。

其次，《阿彌陀經》說持名念佛；《無量壽經》第十八願念佛與三輩往生、淨業助行等；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修淨業三福；《往生論》迴向諸法，皆與本論菩薩教法諸多相應之處。

二、依理，本論與《楞嚴經》的淵源最深。

第四十六品中「憶佛念佛，則十方諸佛現汝心內」；第五十品開示「正憶念三昧」之法，即〈念佛圓通章〉中「若眾生心憶佛、念佛，現前、當來必定見佛」之法義。

三、依行，《阿彌陀經》為首。

菩薩教導念佛人兼持《阿彌陀經》。

四、依果，本論與《無量壽經》最相近。

《無量壽經》述法藏比丘親證成就極樂淨土。本論述覺明妙行菩薩親證往生極樂世界。

【漢傳經典】

本論與《六祖壇經》最為相似。

其一、體裁相似，皆為語錄體綜經論，皆以論而具經之地位。

其二、語文相似，皆使用漢語說法，運用漢地眾生的概念，適應漢地眾生的思維方式，皆應中國漢地眾生根性，皆為漢傳本土化佛典。

其三、座主相似，皆為漢地菩薩所說。《六祖壇經》為示現肉身菩

薩所說，本論為示現仙身菩薩所說。

其四、應運相似，皆出世於法運更替之際，皆具劃時代意義。《六祖壇經》出於正像之交，本論出於像末之際。

其五、氣象相似，皆綜經縱論，不由文字，不著痕跡；皆融會貫通，大開大闢，出大手筆，顯大氣魄；皆提綱挈領，抉英撮要，至精至簡。

其六、功德相似，皆開創風氣，對教理進行新的闡釋，皆開啟新的法門，皆具極大度眾功德。《六祖壇經》是漢地禪法第一經，本論當屬漢地淨土第一經。

因此，二部經典堪稱漢傳佛教本土化的聯璧雙珠寶典。

（八）總釋題名（論題淺釋）

本論的書名是《西方確指》。

依佛經經題分類，屬法喻類。「西方」言「法」，為「彌陀淨土法門」之簡稱。「確指」喻「教」，為「確指正修路」之節略，以手指示路徑比喻以文字教導修行方法。

「西方」

「西方」一詞，分為普通名詞與專有名詞。

「西方」作為普通名詞，標示一個空間的方位。佛法的時空觀為「十方三世」。「十方」指空間的十個方位，包括四正方（東、南、西、北）、四隅方（東北、西北、東南、西南）和上、下兩方。西方指四正方中的西方。

「西方」作為專有名詞，在佛法中專指「彌陀淨土極樂世界」。《佛說阿彌陀經》云：「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，有世界名曰『極樂』。其土有佛號『阿彌陀』。今現在說法」；「其國眾生無有眾苦，但

受諸樂，故名『極樂』。

題名「西方」寓三義，一為西方佛國，因菩薩「確指」而生「信」；二為極樂勝境，因菩薩「確指」而啟「願」；三為淨土法門，因菩薩「確指」而勵「行」。

關於彌陀淨土的理論，是大乘佛教極其重要的教理之一：淨土教理。講述淨土教理的佛教經典很多。淨土五經一論皆為專論，還有許多佛典兼論而指歸彌陀淨土。依據淨土教理所形成的修行方法，後來成為漢傳佛教最常見的修行法門之一。

西晉慧遠大師組織佛弟子，依觀佛法門修行，形成了漢傳佛教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宗派：淨土宗，至今已有十三代祖師。淨土宗的祖庭是廬山東林寺。當今，淨土宗道場遍及海內外。近代，淨土宗發展很快，已經出現取代禪宗成為佛教主流的趨勢。以在家居士為主的「淨宗學會」，如雨後春筍般在中國與世界各地的華人社區蓬勃興起。

現代科學關於地球自西向東自轉的理論，使一些人對於「西方」的概念產生疑惑。其實，地球自轉只是使地球表面上人類的東西方位，定期循環變換。但作為地球所在的太陽系、銀河系，相對於宇宙的方位，並未改變。因此，「西方」的方位移易問題，並不存在。依行門而言，指方立相為了攝念，目的在使念佛人「根器易熟，機感易成」。只要不妨礙攝念，過多議論徒增自擾。

有人講：「唯心淨土」，似乎無關方位。其論專為接引上上根器者，適用於大菩薩再來人。普通學人無法契入那種境界，不能受益，仍應依教西向念佛。

「確指」

菩薩在開篇的偈語中有：「確指正修路」一語，這是「確指」兩字作為篇名的來源，也標示本論的宗旨。「確」，有明確、正確、確切等含義；「指」，有指示、指導、指正等含義。在本論中，覺明妙行菩薩

為弟子們明確地指示了修行的方向，彌陀淨土法門：求生極樂世界；正確地指導修行的方法；確切地指正種種錯誤觀念和行為。

請注意：有些版本誤「確」為「樅」。「確」字，強調真實性、可靠性。「樅」字，本義為「獨木橋」，假借指「校訂」，如「商樅」。因此，「樅」字隱含不穩定性、不可靠性。淨土教理首重修「信」，而「樅」字不利堅信。